

广西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2019〕242号

广西民族大学关于 修订印发《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 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维护教育公平和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现对《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民大〔2015〕135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

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民大〔2015〕135号)同时废止。



广西民族大学

全日制本科学子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精神,体现“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发挥学生的特长,因材施教,进一步规范管理我校转专业有关工作,结合我校《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与择优原则,实行宏观控制、公开考核,双向选择,择优录取。

第二条 转专业的名额由转入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但为保证学校教学资源的有效利用,各专业准许接收转专业人数累计不超过本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0%。

第三条 转专业类别

(一) 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结束,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并且不存在国家禁止转专业的情形,可申请转专业:

- 1.修完第一学期课程的本科生;
- 2.政治思想进步,表现优良,勤奋好学,有上进心;
- 3.第一学期所修课程没有不及格,总平均学分绩点 ≥ 3.5 ;
- 4.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 5.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二) 因退役复学及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的,学校按照上级相关政策予以优先考虑。

（三）学有专长学生转专业

学生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确有专长，并且有成果、证书等能够充分说明的，可按学有专长申请转专业。该类别学生须降级转专业。

（四）其他类别学生转专业

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要求学生高考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入学当年录取最低分数线。

1.新生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者；

2.学校因专业调整或专业停止招生，使得复学的学生，或者保留一年入学资格的新生，无法继续学习者，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

3.学习确有困难，无法在本专业继续学习者，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以上情形 1、2 应在开学后一个月內由学生申请、学院 OA 报文经审批、公示后完成学籍异动；情形 3 应在每学年第二学期第 16 周，由学生提交相关纸质材料至教务处，该情形学生须降级转专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允许申请转专业：

1.入学未滿一学期；

2.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如“专升本”、单独招生、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预科直升的学生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3.鉴于我校弹性学习年限为六年，入校满两年及两年以上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4.作为我校与国（境）外学校合作办学，以及我校与国内其他学校、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而单独招生的特殊录取类型被录取者；

5.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

6.申请转入的专业有特殊要求，而不能具备条件；

7.文史类与理工类跨类转专业（文理兼招专业除外）；

8.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转入普通类专业；

9.经转学进入我校学习或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

10.其他经学校审查认为不适合转专业。

第五条 转专业程序

（一）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程序

1.公布计划

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各学院按照学校当年的学业优秀学生转专业通知里规定的时间，根据教学资源情况，提出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学生数，以及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和录取规则等，并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在校园网上公布各专业的计划名额、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办法和录取办法等。

2.学生申请及转出学院审核

第二学期第 1 周，具备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广西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优秀学业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且每个学生只允许申请一个专业，连同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学习成绩单、获奖证书等），提交所在学院办公室，转出学院根据转专业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材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拟同意名单，报教务处审核。

3.转入学院考核

第二学期第 2 周，教务处统一将审核通过的学生申请材料送转入学院，转入学院根据公布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上述基本原则及考核结果将拟接收名单报教务处。

4. 审批、公示

第二学期第 3 周，教务处对拟同意接收的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校领导审批，通过后在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通知学生办理学籍异动。

5.学籍变更

被批准转专业学生需在通知书下发后三天内凭《学籍异动单》办理完成学籍变更相关手续。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视为放弃转专业。

（二）学有专长学生转专业程序

1.学生本人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14 周，填写《广西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签字后，交到申请转入学院。

2.第 15 周，由组织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成员及申请转入专业的专家(5 至 7 名)，对学生的专业特长进行评审，

也可组织对学生的专长测试（面试或考试等），根据结果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投票表决超过投票表决超过 2/3 以上的票数同意的视为通过，并就评审过程如实填写《广西民族大学有专长学生转专业评审意见表》（附件 3）。并将拟同意转入的学生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 3 天。

3.第 16 周，转入学院将转专业申请表、高考录取简明登记表（由学生到我校档案馆复印后提供）、相关成果、专家证明等材料、《广西民族大学有专长学生转专业评审意见表》原件及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科。

（三）其他类别学生中的因学习困难转专业者，应于每学期第 16 周将《广西民族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2）（需转出、转入学院签意见并加盖公章）、本人的高考录取简明登记表（到我校档案馆复印），及其高考达到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的分数线的证明材料教务处学籍科。

（四）第 17 周，教务处对申请转专业的学有专长及学习困难学生的转专业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拟转专业名单上报学校审批，通过后再网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则通知学生办理学籍异动。

（五）学生在接到转专业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须办完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并将学籍异动单交回教务处学籍科，逾期不办者，作自动放弃处理。

第六条 转专业后课程认定

1.学生转专业后,必须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

2.学生转专业前已获学分的课程,与转专业后专业培养方案完全一致的,可以直接认定为新培养方案的已获学分课程,不需提交申请材料;转专业前已获学分的课程,与转专业后专业培养方案相似相近的,学生可填写入成绩认定申请表,由学院该专业负责人根据课程大纲内容符合度情况审核确认,签字盖章后由所在学院拟文上报;转专业前已获学分课程与转专业后专业培养方案完全无关的,不能申请课程认定。

3.学生需提交课程认定的,应在接到转专业通知后一周内提交签字盖章后的课程认定申请表至所在学院,由学院通过OA 上报。学院应在课程认定审批通过后,复印一份批文交给学生留存,作为今后毕业审核证明材料之一,学生务必妥善保管。

第七条 对以学有专长为由转专业的学生,教务处在其转专业后一个学年对其学习成绩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公布,若该类学生在此期间共有3门或3门以上专业课不及格,则上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将学生退回原专业就读。

第八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需重修的课程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重修费。学院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为转专业学生办理住宿、证件更换等手续。

第九条 学校纪律检查部门对转专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广西民族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广西民族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民大〔2015〕135号）同时废止。